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490號

上 訴 人 黃聖嘉
林榮政

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承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代 表 人 周幼偉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01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3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4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5 為合法。

06 二、上訴人分別為被上訴人○○○○○○○及○○○○○○○○○，
07 因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12日受邀參與不當飲
08 宴（下稱系爭邀宴）且未報備，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09 2點、第5點及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遂依警
10 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於112年2月6日以刑人字
11 第1120009955號令對上訴人各作成申誡1次之懲處（下稱原
12 處分）。上訴人於112年2月7日收受原處分，並於112年9月5
13 日提起復審，復以112年9月7日請求書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
14 及請求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嗣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5 112年11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75號復審決定書以逾復審
16 法定期間而決定不受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聲
17 明：確認原處分無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
18 2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仍未甘
19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0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原判決就原處分有
21 無罹於懲處權時效，既列為本件爭點之一，並於訴訟中為兩
22 造攻防重點，原判決理由項下本應就此詳述其法律上意見。
23 惟原審疏於此重要爭點，通篇未具體說明本件究竟是否罹於
24 懲處權時效，顯有未斟酌全辯論意旨、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25 情形。(二)系爭邀宴係於107年3月12日發生，而被上訴人遲至
26 112年2月6日始作成原處分，則原處分是否罹於3年之懲處權
27 時效，僅需經基本簡單之數學計算即可得知，原判決竟認此
28 非「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瑕疵」云云，其論斷顯有違
29 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
30 事。(三)警察人員雖職務特殊，但亦屬公務人員，就警察人員
31 平時考核所為之申誡，其性質仍屬懲處，且相關警察人事法

01 規就懲處權之行使期間，亦未見有明文規定，依司法院釋字
02 第583號解釋、內政部106年8月2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2633
03 號令釋、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釋暨原
04 審112年度訴字第1289號判決之意旨，益證原處分已逾3年之
05 裁處權時效等語。

06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之「具
07 有重大明顯之瑕疵」，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或依受法律
08 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
09 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以普通社會一般
10 人一望即知其瑕疵作為判斷標準。倘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
11 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之存在與否猶存懷
12 疑，充其量僅屬違法而為得撤銷之原因。又關於上訴人於10
13 7年3月12日參與系爭邀宴且未報備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係
14 收受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月19日警署人字第11200596285號
15 函後始知悉，並於112年2月6日作成懲處，且原處分詳細記
16 載處分相對人、主旨、事實、理由、被上訴人機關及首長署
17 名蓋章、發文字號年月日、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
18 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業符合行政程序
19 法第96條規定，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並無重大明顯瑕
20 疵，是難認有何行政處分無效之情形。至於原處分是否已罹
21 於3年懲處權時效而違法，本屬有不同見解，尚須經過調查
22 與辯論，並非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瑕疵，尚不得提起
23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等語綦詳。經核前揭上訴意旨，無非
24 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判決
25 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指摘其為不當，泛言指摘原判決有違
26 背法令之情事云云，顯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
27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
28 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
29 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3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

01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5 法官 王 俊 雄
06 法官 鍾 啟 煒
07 法官 陳 文 燦
08 法官 林 秀 圓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蕭 君 卉